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41 号

罪犯张小欢，男，1969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2022年10月8日以(2022)皖182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小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小欢的违法所得一万三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0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已缴纳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小欢的违法所得一万三千元已退缴，见2024年4月18日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皖1823刑初598号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欢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小欢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页